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 戴知行

被上訴人 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法官 蘇怡文

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